

2020年度非工程类项目费用咨询服务单位入围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本比选项目 2020 年度非工程类项目费用咨询服务单位入围，项目业主为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2020 年度非工程类项目费用咨询服务单位入围

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服务期：2020 年全年（服务期满，服务单位服务水平满足需求且愿意续签合同时，双方可协议继续续签合同）。

入围范围：2020 年度非工程类费用咨询（包括询价核价等）。

二、申请人强制性要求

1、竞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竞选人须为沙坪坝区审计局入围单位。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3、业绩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沙坪坝区审计局完成咨询服务业绩 1 个。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贰仟元（现金），比选保证金应单独装入 1 个信封中，在封口处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与竞选文件一同递交。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当场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后交比选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保存，待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中选人持保证金收据，到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竞选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选人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3月6日至3月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竞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其竞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各竞选人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各竞选人自行在园区网站www.wmlip.com的招投标信息公布版块下载比选文件、竞选文件格式和回执表格，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比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qwmliip@163.com，邮件名称写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将竞选回执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不接受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3.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计价方式

按渝价[2013]428号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计算后按80%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低收费3000元/个。除收费标准文件调整外，收费标准原则不得调整。

五、竞标文件要求

- 1、竞标文件的组成：
 - 1.1《比选函》（原件、格式附后）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竞选单位法人章（所有提供材料的原件备查，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除外）。
 - 2、竞标文件数量：两份（一正一副）
 - 3、竞标文件格式：A4纸张打印（复印），字体字号不限。
 - 4、竞标文件的封装：
 - 4.1 竞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文件袋上标记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标人地址：

4.2 未按规定封装和盖章的竞标文件，比选人恕不接受。

六、日程安排

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14:00-14:30时前（凡不在此时间段递交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20会议室。

2. 开标时间：2020年3月10日14:30时；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西园北街8号自贸大厦，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20会议室。

3. 比选程序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比选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3.1 介绍比选人；

3.2 介绍参加比选会的领导和单位；

3.3 工作人员宣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单；

3.4 监督机构验审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选资格；

3.5 竞选人代表验审所有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开标，并将竞选文件退还给竞选人；

3.6 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选文件，宣布竞选人的名称、比选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3.7 工作人员根据规定汇总开标结果并排列名次；

3.8 比选人宣布开标结果，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3.9 比选会结束。

七、评标标准

1. 初步评审

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

		质。	竞标单位鲜章。
3	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沙坪坝区审计局完成咨询服务业绩 1 个。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2. 入围单位的确定

比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竞选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评审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由竞选人授权委托人自行抽取，抽到有“入围”字样的球即作为本次入围单位，本次入围 2 家服务单位。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入围：

3.1 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对象少于 2 个的；

3.2 经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4、废标情形：

4.1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竞选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2 竞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3 未按规定缴纳竞选保证金的；

4.4 未满足或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4.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6 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7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情形。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有误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抽取到“入围”字样的 2 家单位作为入围单位。

2. 中选通知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 签订合同

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收到中选通知书 2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沙坪坝区西园北街 8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65322215

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咨询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非工程类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0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2020年__月__日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2020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的咨询业务：

1. 询价报告；
2. 核价报告；
3. 预算审核报告；
4. 结算审核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委托方的书面要求说明；

以上资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

1. 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 工程技术核定单；
3. 工程签证单；

4. 单价（或材料价格）核定单；
5. 工程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以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指定专人到现场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计算方法：

1. 合同金额暂定价_____元含税，最终金额按重庆市〔2013〕428号文工程量清单审核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二）支付时间与金额：

1、原则上半年一付，以实际出具的报告数量为准。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个月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